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15〕2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职业学校 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8 号）要求，2015 年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本科高校）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于即日起，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www.zyyxzy.cn>）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 年拟招生专业须为我厅审核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未经我厅同意设置的专业。专业名称、代码等仍以现行《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含教育部备案的目录外专业）为依据，其他目录外专业继续暂停备案。

二、2014 年经我厅同意增设专科教育类专业的学校，须同

时填报《高等职业学校增设教育类专业申报表》(见附件 1) 并发送电子邮件至我处指定邮箱。我厅和省卫计委已经审核同意的专科医学类专业点，直接通过平台备案。

三、专业备案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和平台中的操作指南执行。各学校用户名与 2013 年相同，密码由我厅统一申领后发放。

四、2014 年经教育部同意新设、更名、合并、撤销的学校，请于今年 2 月 5 日前告知我处，由我处统一报送教育部职成教司在平台内更改有关信息。

五、备案情况是教育部学生司编制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的依据。各相关学校务于 2 月 28 日前在平台上完成备案专业填报工作。

各相关学校要明确责任人，并于 1 月 30 日前将附件 1 及责任人相关信息（见附件 2）发送到 sd1y8736@qq.com。联系人及电话：夏岩 王志刚，电话：0531-81916550、81916646。

附件：1. 高等职业学校增设教育类专业申报表
2. 2015 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2015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高等职业学校增设教育类专业申报表

学校名称 (加盖公章)			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增设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拟招生数		
专业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拟增设专业 的理由 和基础	[包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需求、专业筹建基础、专业师资队伍、专业教学条件、专业规划等情况]					
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意见	负责高等职业教育工作处室意见			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2

2015 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 校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